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福建省臨時參議
會第五次大會彙編

鄭祖蔭題

鄭祖蔭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大大會彙編目次

甲、大會宣言
乙、開過
凡例

丙、會議紀錄

一、本彙編分類仿照本會第四次大會彙編成例

二、決議案照錄全文，原提案經審查委員會修改及大會修正通過者，均已

整理包括在內，另附決議案一覽表以明各案之來源，及提案一覽表以

明各案之提會經過。

三、省政府各廳處局會施政報告，及省營事業各機關業務報告，已分送各

參議員，不再編入。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彙編目次

甲、大會宣言.....一

乙、開會經過.....一

丙、會議紀錄.....三

(一)第一次會議錄.....三

附：大會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一

(二)第二次會議錄.....五

(三)第三次會議錄.....七

(四)第四次會議錄.....一

(五)第五次會議錄.....一四

(六)第六次會議錄.....二二

(七)第七次會議錄.....二五

(八)第八次會議錄.....二九

(九)第九次會議錄.....三三

(十)第十次會議錄.....三七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錄.....三九

丁、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四二

劉主席施政總報告：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之說明.....四三

戊、決議案.....四六

附表一：大會決議案一覽表.....九五

附表二：大會提案一覽表.....一〇〇

己、詢問案.....一〇七

(一)民政詢問案.....一〇七

五 (二) 教育詢問案.....一〇九

(三) 財政詢問案.....一〇三

(四) 建設詢問案.....一〇三

(五) 糧食詢問案.....一三七

(六) 農業詢問案.....一五三

(七) 鹽務詢問案.....一六四

(八) 保安詢問案.....一六七

(九) 兵役詢問案.....一六九

(十) 衛生詢問案.....一七〇

(十一) 振濟詢問案.....一七四

(十二) 地政詢問案.....一七四

(十三) 政訓詢問案.....一八〇

(十四) 省銀行詢問案.....一八一

(十五) 企業詢問案.....一八四

(十六) 貿易詢問案.....一八六

(十七) 運輸詢問案.....一八八

庚、演詞.....一九一

(一) 開會典禮.....一九二

(2) 鄭議長開會詞.....一九一

(3) 陳主任委員致詞.....一九二

(4) 劉主席致詞.....一九三

(5) 林副議長答詞.....一九四

(二) 休會典禮.....一九五

(1) 鄭議長休會詞.....一九五

(2) 劉主席致詞.....一九六

(3) 林副議長答詞.....一九七

辛、重要文電.....一九七

(一) 大會致敬 林主席電.....一九七

(二) 大會致敬 蔣總裁電.....一九七

(三) 大會慰勞顧司令長官電.....一九八

(四) 大會慰勞前方將士電.....一九八

(五) 大會慰勞第二十五集團軍劉總司令李副總司令電.....一九八

(六) 大會慰勞陳主任委員電.....一九八

(七) 大會慰勞劉主席電.....一九八

(八) 大會慰問海外僑胞電.....一九九

(九) 大會電外交部轉美總統請停止對日談話擴大援助我國電.....一九九

(十) 大會慰勞收復閩海諸將士電.....一九九

(十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來電.....一九九

(十二) 顧司令長官來電.....一九九

(十三) 第二十五集團軍劉總司令來電.....二〇〇

(十四) 第二十五集團軍總司令部來電.....二〇〇

(十五) 省黨部陳主任委員來電.....二〇〇

(十六) 省政府劉主席來電.....二〇〇

(十七) 省黨部李書記長來電.....二〇〇

(十八) 康石參政員來電.....二〇〇

(十九) 林前副議長來電

(二十) 旅甘同鄉會來電

(廿一)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廿二)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廿三)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廿四)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廿五)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廿六)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壬、附錄

(一) 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二) 第五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三) 本會參議員考察綱要

(四) 大會總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五) 大會總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六) 大會總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七) 大會總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八) 大會總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九) 大會總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辛、重要文書

(一) 林前副議長來電

(二) 旅甘同鄉會來電

(三) 廣東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四)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五)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來電

十一月十八日 大會宣言 與 參政各員及各界來賓人，主觀與進步社會，當此抗戰時期，

申大會宣言

本大會開幕之日，適值劉主席下車伊始。同人等檢討過去，隱痛殊深！瞻矚未來，期望彌切！爰有不能已於言者。現代政治有共通之新向四：第一，國家政令必須統一——政令為國家意志之表現，國家意志只能有一，不能有二，故政令只有統於中央，不容地方立異。第二，民主政治必須建立——民主政治為二十世紀文明之指標，今日我國之抗戰，友邦之援助，所爭即此民主政治之安危；民主政治之最低要求，首為民權之保障，與民意機關之尊重。第三，優良政風必須養成——優良政風為國命所託，此種風氣，積極言，為激勵忠勇勤奮之心；消極言，為法除貪污奢靡之習。第四，行政效率必須提高——行政效率以健全人事行政為主，而健全人事行政，權責不可不分，賞罰不可不明，執此四義以衡量本省數年來之政治，皆有未盡；單行法規達一千種以上，每與中央所頒布者抵觸，顯與政令統一之旨背馳；而統制範圍不斷擴大，機關組織任意更張，亦非保障民權尊重民意之道。官吏控案多被擱置，國家公帑，用若泥沙，優良政風無法養成，職權割裂，機關多分立重複，統屬變亂，官吏多越級稟承，行政效率尤無法提高，同人等所引為隱痛者，此也。今者政局刷新，同人等本望治之心，凜言責之義，以為今後本省政治必當力求與此共通之新向相一致；單行法規應加以審定，凡抵觸中央政令者分別廢止與修改，以期本省成為全國最堅強之一環；統制範圍應明確規定，使商旅不受驚擾，民衆咸能安心樂業；而本會所為之決議，一方為中央所付託，他方為民意之反映，深望多予採納；貪污濫職之官吏，應嚴加制裁，以振政風，分立重複之機關，應迅予調整，以宏政率。如是，則政本端而庶政理，同人等所殷切期望者，此也。同人等深知時局艱鉅，責任繁重，慮始圖成，凡我邦人咸與有責。故此大會議中，所有決議，無不竭誠贊助，羣策羣力，共赴事功。抗戰前途，實利賴焉！謹此宣言！

乙 開會經過

十一月十八日 開會經過 本大會開幕於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參議員，除吳參議員春華、侯參議員西反、朱參議員培璜、廖參議員愛黃、蔡參議員鼎常、王參議員世靜、王參議員梅惠因道阻或事務不克到會外，出席者計二十七人。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開預備會議，商討會期中進行事宜，並抽籤決定參議員席次。開第二次會議，議定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鄭議長領導全體參議員在會場門前舉行升旗典禮，六時舉行開會典禮，參加各行政長官及各界來賓，極一時之盛，鄭議長主席致開會詞，省黨部陳主任委員旅李委員黎洲代表致詞，省政府劉主席致詞，林副議長答詞，攝影，散會。是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雷參議員壽彭員代表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報告工作。

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鄭議長領導全體參議員在會場門前舉行升旗典禮，六時舉行開會典禮，參加各行政長官及各界來賓，極一時之盛，鄭議長主席致開會詞，省黨部陳主任委員旅李委員黎洲代表致詞，省政府劉主席致詞，林副議長答詞，攝影，散會。是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雷參議員壽彭員代表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報告工作。

過全體通過：電致 林主席 蔣總裁，電慰顧司令長官，前方將士，第二十五集團軍劉總司令，李副總司令，省黨部陳主任委員，省政府劉主席暨海外僑胞。通過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四時散會。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日休息。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七時舉行 國父紀念週，林副議長演講「世界大同精義」。下午三時開第二次會議，聽取省政府劉主席施政總報告。決議提案二件。五時散會。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審查會。下午三時開第三次會議，聽取民政廳、教育廳施政報告，提出民政詢問案十件，教育詢問案九件。決議提案四件，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審查會，下午三時開第四次會議，聽取財政廳建設廳施政報告，提出財政詢問案九件，建設詢問案十七件。八時三十分散會。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審查會，下午休息。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審查會。下午三時開第五次會議，聽取糧政局、農業改進處、鹽務管理局施政報告，提出糧食詢問案十七件，農業詢問案二十三件，鹽務詢問案十件，決議提案十二件，十一時三十分散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審查會。下午二時三十分開第六次會議，聽取保安處、軍管區司令部施政報告，提出保安詢問案五件，兵役詢問案五件，決議提案七件。九時十五分散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休息。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七時 國父紀念週，林參議員仲易演講「精神團結」，下午二時開第七次會議，聽取衛生處、振濟會、地政局施政報告，提出衛生詢問案九件，地政詢問案九件，決議提案十一件，七時十分散會。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審查會，下午二時開第八次會議，聽取審計處、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省銀行業務報告，提出政訓詢問案五件，省銀行詢問案三件。決議提案十二件，通過「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案」。七時十四分散會。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審查會。下午二時開第九次會議，聽取企業、貿易、運輸三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提出企業詢問案六件，貿易詢問案十件，運輸詢問案六件。決議提案十件。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審查會。下午二時三十分開第十次會議，決議提案十七件。通過本大會宣言。五時四十分散會。九時二十五分續開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提案十五件。選舉本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二十八日零時四十五分散會。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舉行休會典禮，參加各行政長官及各界來賓多人，主席鄭議長致休會詞，省政府劉主席致

詞，林副議長答詞，休會禮成。

丙．會議紀錄

(一)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林希謙

參議員：張福濱 王懷晉 丁得義 陳維垣 黃 諾 方如玉 陳村牧 郭薰風 高連魁 陳修祖

三、全體參議員：林步堂 郭公木 盧智編 雷壽彭 林惠琳 公其堯 張裕光 湯永年 林仲易 江醒英

出席行政長官：葉慕賢 宋開宗

出席：並由省府秘書長張開建 民政廳廳長高登艇 財政廳廳長嚴家淦 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列席：計處會計長何孝怡 統計處統計長杜俊東 衛生處處長陸滌寰（王志嘉代）

主席：鄭祖蔭

秘書長：曾建平

紀錄：高書田 潘守正 詹汝芳 蘭大鏗 魏兆基

主席宣告開會，恭祝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秘書長報告參議員出席人數二十四人。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福建省政府公函：「准行政院秘書長電貴會副議長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以林希謙繼任並

奉國府令日明令公佈請查照轉知」

三、福建省政府公函：「准行政院秘書長電貴會副議長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以林希謙繼任並

奉國府令日明令公佈請查照轉知」

三、福建省政府公函：「准行政院秘書長電貴會副議長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以林希謙繼任並

奉國府令日明令公佈請查照轉知」

2, 吳參議員奉華自香港來函：「韶關疏散，航綫艱虞，除提案航寄外，合將赴會為難情形，具函請假」。

3, 侯參議員西反，朱參議員培璜日重慶來電：「公務繁冗，無法抽身，請告假」。

4, 李參議員愛苗自永春來電：「病復發請告假」。

5, 林參議員景潤函：「邵武鼠疫日形猖獗，須留此督促防治事宜，俟疫氛稍殺後，始得起身，請假數天」。

6, 王參議員世靜自福州來電：「慘遭喪亡准請假一星期」。

7, 黃參議員趙自福州來電：「因脚痛請假五天」。

8,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代電：「奉行政院電參議員任期准延長一年十月異日舉行第三次大會，希惠教」。（已電賀）

9, 參議員席次經預備會議抽籤排定。（席次圖另送）

10 收到提案二十七件

三，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雷參議員壽彭代表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呈 國民政府林主席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呈 中央黨部蔣總裁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致敬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前方將士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第二十五集團軍劉總司令李副總司令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省黨部陳主任委員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省政府劉主席慰勞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全體參議員提議：擬由大會電海外僑胞慰問附電稿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議長提議：擬定各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下午四時散會。

附本次大會各組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第一審查委員會

雷壽彭 丁得義 李愛黃 張福濱 王懷晉 陳修祖 眞堯恭 吳春華 朱培璜 陳維垣 湯永年

葉慕賢

召集人雷壽彭

第二審查委員會

郭公木 郭薰風 眞堯恭 王梅惠 蔡鼎常 黃 趙 林步堂 方如玉 林惠璿 侯西反 黃 誥

曾文墨

召集人郭公木

第三審查委員會

林景潤 林仲易 王世靜 盧智銳 宋開宗 陳村牧 江醒英 葉慕賢 張裕光 高連魁

召集人林景潤

特種審查委員會

林仲易 雷壽彭 郭公木 林景潤 李愛黃 郭薰風 宋開宗 王懷晉 丁得義 陳村牧 盧智銳

張裕光 張福濱 眞堯恭

召集人林仲易

(二)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鄧祖蔭 副議長林希謙

參議員：林惠璿 宋開宗 葉慕賢 郭公木 湯永年 盧智銳 張福濱 江醒英 林仲易 郭薰風

眞堯恭 陳修祖 王懷晉 方如玉 張裕光 林步堂 陳村牧 雷壽彭 丁得義 陳維垣

出席行政長官：高連魁 曾文墨 黃 誥
出席：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 省政府秘書長張開璉 財政廳廳長嚴家淦 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出席：本省會主席 建設廳廳長陸桂祥 省政府委員韓 涵
出席：中華農工聯盟主席 農業改進處處長朱增璽 會計處處長何孝怡 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陳希誠

主席：鄭祖蔭
秘書長：曾建平
紀 錄：高書田 潘守正 詹汝芳 蘭大鏗 魏兆基
主席宣告開會 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一，秘書長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福建省糧政局局長林學淵賀電
2, 康參政員紹周石參政員孫賀電
3, 福建旅甘同鄉會代電祝閩垣克復。
4, 閩侯縣採運溪米業同業公會賀電。
5, 福建省政府函送福建省施政報告。
6, 福建省保安處代電答復關於建甌，政和，壽寧，周墩等地保安問題詢問各點。
7, 續收到提案二十七件，連前共收到五十四件。
8, 奉議長諭：提案第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號共十三件，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號共九件，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26, 27, 28, 29號共四件，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福建省政府劉主席施政總報告。

四，討論事項 查委員曾委員公決人李軍。請公決案。
五，福建省政府提交：三十一年度施政方針案（提案第一號）
六，全體決議：交各組審查委員會同審查，以特種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召集人。

二、福建省政府提案關於本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就第二預備金項下撥款改善各縣監所案，請復議案。提案第二號）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未得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免予執行。第四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提：關於本會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一需參議員壽彭嘯二十一、大要求將財政類施政報告加徵房舖宅地稅部分，移付討論案。省政府函復各節，研討情形，報請公鑒案。提案第十六號）
決議：本案應俟行政院核示後再行討論。下午五時散會

(三)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林希謙

參議員：林惠璋 林仲易 真堯恭 郭薰風 陳村牧 陳維垣 盧智銀 曾文墨 方如玉 王懷晉

雷壽彭 湯永年 黃 誥 林步堂 張裕光 葉慕賢 郭公木 高連魁 張福濱 謝宗

丁得義 江醒英

出席行政長官：民政廳廳長高登艇 財政廳廳長嚴家淦 教育廳廳長鄭貞文 建設廳廳長陸桂祥

列席：農業改進處處長宋增渠

主席：鄭祖蔭

秘書長：曾建平

紀錄：高書田 潘守正 詹汝芳 蘭大鏗 魏兆基

主席宣告開會，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

1, 蔡參議員鼎常由昆明來電請假。

2, 閩侯縣油商公會呈，証明王參議員梅惠冤抑，懇轉呈依法平反。

3, 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函送三十九年度業務報告。

4, 續收提案七件併前共計六十一件。

5, 奉 議長諭：提案第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號計八件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第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號計九件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第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號計十二件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第 59 60 61 共三件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福建省政府施政報告

1,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高登艇報告民政事項。

2,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鄭貞文報告教育事項。

主席報告收到民政詢問案十件請高廳長答復

(一) 郭參議員公木等七人提出詢問：「關於李品芳貪污一案，前據民政廳答復駐會委員會詢問稱，正在嚴切查辦中，現已三月之久，請將查辦經過情形詳細見告」。

(二) 曾參議員文墨等六人提出詢問：「前任同安縣長李品芳貪污有據案情重大，經現任胡縣長負責檢舉，至今為時已久，尚未開依法懲辦，又李品芳未離任前，係奉派赴渝受訓，現其縣長任務並未交卸清楚，案發後，其本人曾再返省，惟當局竟不加以扣押，致使其在省新舊省主席交接時，乘機逃脫，究係何故？請見告」。

(三) 方參議員如玉等八人提出詢問：「查嚴禁非法濫捕人民與非法征派財物，早經政府三令五申，乃查各縣區署鄉鎮公所常有直接逮捕人民、拘禁拷打、處罰，與非法攤派財物之事，殊屬侵害人民權益（如德化縣第二區代區長林垂隣就職以來，擅作威福，甚至擅派區署鄉公所所員管食米，每斗抑價一元六角，鄉公所二元五角，現時價每斗一十三元四角），此外尚攤派區署鄉公所豬肉猪油每斤抑價二元餘，或柴火蔬菜等等，增加人民負擔，近復多方受賄，意氣用事，處置不公拘禁教員書記方滾之、架誣罪名，答板三十餘下，迫立悔過書，始交保釋放，其非法行為，是其一例），蓋區署為縣政府督導機關，鄉鎮公所為人民自治機關非奉命飭辦事作制裁辦法？請即解答」。

(四) 曾參議員文墨等六人提出詢問：「前任同安縣長李品芳在任時，販賣鴉片，省派駐縣禁煙視察員葉文基與李

六、四十五朋比作弊，朦蔽上峯，私受煙民賄賂，勒索良善民衆，顛倒是非，破壞禁煙政策，墮落政府威信，經前任四
以上兩案合區專員黃樸心親往調查確實，將葉扣解省府，至今爲時已久，尙未開繩之以法，且聞已被保釋，究係何故？
請開案籍願聞其詳。

(五) 盧參議員智銳等六人提出詢問：「問本省縣長檢定辦法如何？對現任縣長應否加以檢定？請見告。」

(六) 郭參議員黨風等四人提出詢問：「查禁絕煙毒爲中央既定之方針，本省各縣近來尙時有私吸私售情事，閩
南濱海各縣，且每有奸人私運銷售內地，未知政府有所聞否？有無根絕辦法？請見告。」

(七) 郭參議員黨風等六人提出詢問：「聞德化縣長陳懷讓近被控貪污舞弊案數起，省府已派員密查，未知有無其
出處？事？其內容如何？澈查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八) 林參議員仲易等五人提出詢問：「前長樂縣長現任惠安縣長張燦，當倭寇進攻長樂時，毫不抵抗，棄職潛
逃，向永泰逃避，縣城遂告失守，省銀行且損失現鈔三十餘萬元，乃該縣長不但逍遙法外，反獲升調惠安縣長，
以上各情不審何故？敬請答復。」

(九) 郭參議員黨風等五人提出詢問：「據民政廳答復駐會委員會詢問稱：閩江口戰事發生時，各該縣縣長局長並非
棄職潛逃，惟當地傳聞長樂縣長于失陷前一日，即已失踪，福清縣長于變起時召開會議後未即一聞而散，究
竟真相如何？政府曾否澈查？願聞其詳。」

(十) 陳參議員維垣等十七人提出詢問：「開第四行政督察專員黃愷元前任長汀縣長時，曾標封汀江日報兩月，前
又標封莆田之福建新報，近在永春復拘押永春日報經理，編輯，電務員，排字工友多人，並搜緝該報董事長
，究竟內容如何？省府既經派員澈查，現在如何懲處？願聞其詳。」

以上各詢問案均經高廳長即席依次答復。中小學教員要求加薪，其何以向縣廳或省府請願？問
主席報告，收到教育詢問案九件請鄭廳長答復。來各縣小學教員，因薪餉停欠，坐困困窮，不論安心工作，小學
主席報告，收到教育詢問案九件請鄭廳長答復。來各縣小學教員，因薪餉停欠，坐困困窮，不論安心工作，小學

(一) 鄭參議員公本等六人提出詢問：「音樂專科學校成立以來，所有經費多不按照會計手續辦理，教育當局有無
加以糾正？現在本省已設師範專科學校，音樂是否併入設科辦理？請加說明。」

(二) 鄭參議員公本等四人提出詢問：「各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薪水，本甚微薄，聞各縣政府多拖欠數月之久
，教員叫苦連天，學校無形停頓，自劉主席手令各縣清發積欠以後，各縣辦理情形如何？請詳細見告。」

(三) 高參議員連魁等四人提出詢問：「昨日大會劉主席報告施政方針，曾有三十一年度補助私立學校之表示，教

(三) 育廳對此項補助費預算，有否增加？曾否計劃如何分配？
 (四) 張參議員裕光等七人提出詢問：「查教育類施教報告三十年代各地國民學校已超過每三保一校之實際情形如何？教廳曾否考察？又各地文盲，確已掃除多少？最近有否統計？」
 (五) 葉參議員慕賢等六人提出詢問：高中與師範分區設立本會前有提案，教育部亦疊有訓令，據聞教廳下半年度即將實行，是否七區同時設立？敬請答復。
 (六) 湯參議員永年等五人提出詢問：「邇來各縣外籍小學教員，因薪津積欠，生活困難，不能安心工作，小學教員頗受影響，當局有何救濟辦法？請見教。」
 (七) 葉參議員慕賢等四人提出詢問：「各鄉鎮中心小學校長現未兼任副鄉（鎮）長何以尚須參加政幹團訓練？間有因特殊關係，不能與訓者，竟被免職停用。其用意何在？請見告。」

(八) 方參議員如玉等五人，提出詢問：「查各縣中學國民學校等教育經費，間有積欠數月未見清理，一班教職員不能安心工作甚至聽其學校人員自行攤派學生家屬食米，影響甚大，未審教育當局曾否聞及？有無救濟及取締辦法？請見告。」

(九) 曾參議員文墨等四人提出詢問：「現時中小學校教職員多不敷用，現仕者亦多資格不合，未稔當局有無補救辦法？及如何補救？請見告。」

以上各詢問案均經鄭廳長即席答復。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參議員愛黃提議根絕安溪匪患（提案第二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參議員裕光提議：警察行政歸還民政廳管轄案。（提案第十二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宋參議員開宗提議：閩北散匪應請迅速肅清以安商旅案（提案第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湯參議員永年提議：限期肅清匪偽以安閭閻提案第六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六時四十五分散會。